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2 号）文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 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3,4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492,818 元，上述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504419042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3）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好太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好太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otat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类型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 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其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汉标先生、总经理王妙玉女士、财务总监周秋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otat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好太太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联系邮箱：ir@hotata.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种类

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购买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 飞 光 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飞科创基金”、“基金”）。

● 拟投资金额：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与其参股的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基金管理公司”）拟共同设立长飞科创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目标规模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实缴出资额 17,325 万元人民币，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实缴出资额 175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

1、长飞科创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长飞科创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尚等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与其参股的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的目标规模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子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应用、光电通讯、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2021 年 4 月 16 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长飞资本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为长飞科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基金管理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翼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4AWK9E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2 层 813 室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807 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长飞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长飞资本认缴 525 万元人民币、武汉市利宝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90 万元人民币、武汉市智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00 万元人民币、武汉市富谦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10 万元人民币及武汉市聚兴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光电子信息和智能两条创新产业带，重点布局 5G 通信、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电子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等细分领域。

主要管理人员：徐翼超（总经理）、刘斌（副总经理及风险控制负责人）、张穆（董事）

近一年经营状况：正常存续，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飞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119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持有长飞基金管理公司 35%股权。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与第三方无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QMER46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2 层 83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

出资情况：长飞资本拟实缴 17,325 万元人民币，武汉长飞基金管理公司拟实缴 175 万元人民币。

投资领域：光电通信、半导体材料、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和计划

基金的目的是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电子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应用、光电通讯、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长飞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业务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长飞基金管理公司有权委派 2 名，基金投资、退出等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通过。

（三）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长飞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存续期内，就每一有限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减免），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1、投资期内，按截至本年度基金已实缴出资总额的 2%；2、基金退出期内，按本年度基金未退出部分总额的 1.5%；3、基金延长期内，按本年度基金未退出总额的 0.8%。

（四）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在证券交易二级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不得从事地产投资、纯债权投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得对外举债；不得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以及合伙人会议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以可分配收入为基础，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案按照如下顺位进行分配，前序顺位足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位分配：

1、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

2、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

3、上述分配完毕后存留的基金超额收益按照下列方式分配：（1）年化收益率（单利）R≦8%/年时，基金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年化收益率（单利）R>8%/年时，超额收益部分按 20%：80%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六）合伙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长飞基金管理公司，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2、有限合伙人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享有的权利如下：（1）根据相关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参与基金收益分配的权利；（3）转让其在基金中权益的权利；（4）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5）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

（七）退出机制

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被上市公司收购部分或全部股票而退出；

3、基金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4、所投资企业被清算。

（八）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8 年，其中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第 1-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后至第 6 年为退出期；基金有投资经营需要的，存续期可分二次延长，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协商决定，每次可延长 1 年。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本次认购长飞科创基金份额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能力，且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所处产业具有协同性效应，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长飞科创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长飞科创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尚等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8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183 天；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12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认购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	7.20%	90.2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5.60%	56.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12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损益情况；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信托计划名称	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信托计划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息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息 2021 年 8 月 20 日到期
信托计划规模	成立时拟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首期成立规模不低于肆仟万元（¥40,000,000），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信托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的存续规模，无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意见。
信托期限	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各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本信托的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市场投资需求，受托人有权延长本信托的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信托。
风险提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偿付风险、经济下行风险、房地产行业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基础资产相保人违约风险、本金损失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不能对抗第三人的风险、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无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投向

向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隽保理”）折价受让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具体为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建设”）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尚隽保理获得资产对价，用于主营的供应链保理业务；闲置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即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

（2）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投向

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上述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不得为非标准化金融资产且不得超出上述投资品种。

3、本次购买云南信托的信托计划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尚隽保理

（1）尚隽保理概况

企业名称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32169877X0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F1 室
法人代表	汤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实收资本	3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4 日

（2）尚隽保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89,223.14	3,134,475.24
资产净额	378,239.06	371,189.66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5,565.16	209,567.94
净利润	7,049.40	2,894.75

（3）尚隽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尚隽保理可开展的保理业务类型包括：供应链保理和按揭资金池保理。其中，供应链保理又分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卖方信贷保理、票据保理四种产品。目前，尚隽保理开展的保理业务均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尚隽保理应收账款总额为 194.84 亿元，公司最大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为（成都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1 亿元，占风险资产的 1.21%，尚隽保理目前无逾期资产，风险资产为 232.78 亿元，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尚隽保理主要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世茂、融创、旭辉、阳光城、正荣等房企的债权人，公司为世茂参股公司，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为 82.51 亿元，占风险资产总额 35.45%，符合监管要求。

（4）关联关系说明

尚隽保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代销机构及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及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03 日	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甘煜	高成程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33.3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财政厅，持股 25%；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5%；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5%；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7.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公司股东之中，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44%；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80%；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60%；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69%；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1%。控股股东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西安市财政局。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信托总资产 35.88 亿元，净资产 30.2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84 亿元，净利润 4.03 亿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云南信托总资产 38.26 亿元，净资产 31.6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实现营业总收入 3.26 亿元，净利润 1.4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信托总资产 103.10 亿元，净资产 74.6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92 亿元，净利润 5.1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信托总资产 117 亿元，净资产 77.8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86 亿元，净利润 5.07 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9,657.31	113,067.85
负债总额	12,546.79	11,385.36
资产净额	107,110.52	101,682.49
货币资金	18,955.47	29,570.15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已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1	10,752.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55.47 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